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829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假扣押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二九號

再 抗告 人 拓興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豪

再 抗告 人 李婉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 假扣押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 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九一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 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 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相對人 主張:再抗告人拓興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拓興公司)以再抗告人 李崇豪、李婉钰(以下分稱李崇豪、李婉鈺)為連帶保證人,委 任伊就拓興公司承攬第三人交通部台灣區○道○○○路局(下稱 高公局)發句「國道高速公路(通車路段)橋樑耐震補強工程( 第一期)第M12標」,擔任履約保證金之連帶保證人,因高公局 以拓興公司工期延宕終止契約,由伊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代償剩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(下同)一億零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元 後,履經催告再抗告人返還上開代墊款,迄未清償。且拓興公司 、李婉鈺所有不動產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查封,日後恐有難以執 行之虞等情,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聲請供擔保 爲假扣押。台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十九年度裁全 字第九八二號裁定,諭知准相對人以一百八十四萬元或同額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四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爲擔保後,得對再抗告 人之財產在五百五十萬元之範圍內爲假扣押。再抗告人不服,向 原法院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相對人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爲假 扣押,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授信 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、高公局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工 字第09900053861 號函、匯款委託書、催告書及回執、土地及建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據,釋明拓興公司、李婉鈺所有之不動產均遭查封,日後對再抗告人恐有難以執行之虞,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堪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爲相當釋明等詞,認台北地院所爲裁定,於法並無不合,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論旨所稱:相對人僅提出上開資料,卻未就假扣押原因予以釋明,尚難使法院產生薄弱心證,認爲日後對再抗告人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提供擔保以代釋明,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云云,無非係就再抗告人有無對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等事實問題爲爭執,均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

Q